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  
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天银股字[2008]第 019 号

中国·北京 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 (010)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 (010)88381869

二〇〇八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	8
三、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	10
四、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	11
五、北方信托的股权结构 .....	11
六、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处理 .....	13
七、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处理 .....	16
八、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 .....	19
九、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0
十、诉讼和处罚及安排 .....	22
十一、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其股东 .....	26
十二、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	28
十三、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	29
十四、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0
十五、信息披露 .....	30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1
十七、结论性法律意见 .....	31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 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8]第019号

**致：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本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四环药业的委托,担任四环药业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称“《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四环药业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四环药业等各重组方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四环药业等各重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四环药业等各重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四环药业等各重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四环药业等各重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四环药业的主体资格**

1、四环药业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建设）。中联建设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76号、建设部建法[1996]121号、建法[1996]292号文批准，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

总公司、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北京中恒实业发展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20号和[1996]12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元。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联建设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比例派送红股 500 万股。派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500 万股。

1997 年 9 月 28 日，中联建设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5,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50 万股。

2、2000 年 9 月 26 日，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穗中法经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财政部《关于转让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 号），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610 万国有法人股，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 68%。

3、2001 年 6 月 21 日，中联建设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中联建设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4、2001 年 7 月 4 日，中联建设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四环药业”，股票代码不变。

5、2006 年 6 月 14 日，根据四环药业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四环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 5.2 股，共定向转增 1,072.50 万股的股份，变更后

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2.5 万元。四环药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年12月25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取得四环集团持有的四环药业股份5197.5万股，占四环药业总股本的55.76%，成为四环药业第一大股东，并办理完过户手续，四环集团持有的另外412.5万股股份转让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四环药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9775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四环药业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932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四环药业具备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由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北京市万绿原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矿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开发区金光南路 9 号。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10500 万元；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又由 10500 万元增加到 14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8 日，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住所由房山区良乡开发区迁至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2、四环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20990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四环集团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子；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百货、包装食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集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四环集团具备本次资产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是由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变更而来的。

2、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前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设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87]津银金字第 73 号），由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市财政局等 22 家单位投资设立；1994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更名及扩充注册资本的批复》（银金管[1994]14 号），增资更名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8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关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及更名的批复》（非银信[1998]15 号），核准增资 3874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679 万元（其中含外汇资本金 750 万美元）。

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6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银复[1986]362 号）由天津市财政局、天津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等 13 家单位投资设立。1997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产权转让后有关事宜的批复》（银办函[1997]457 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转让中国农业银行所持股份后的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确认资本金为 2.3 亿元。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整顿方案的复函》（银函[2000]199 号,2000 年 7 月 3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重组问题的复函》（津政办函[2001]16 号,2001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津体改函[2001]01 号,2001 年 8 月 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股批[2002]14 号,2002 年 5 月 31 日)、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批准,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室《关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银办复[2002]302 号),同意天津北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150250.8045 万元（其中：美元 1500 万,港元 15700 万)。

2003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津银监复[2003]10 号),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05 年 12 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批复》（津政函[2005]146 号)以及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金的批复》（津银监复[2005]288 号),北方信托分立为北方信托和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信托注册资本由 150,250.8045 万元减至 100,099.89 万元。

5、北方信托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0148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方信托住所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惠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拾亿零玖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外汇放款、投资；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贸易结算；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信托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的历次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北方信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方信托具备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2 月 19 日，四环药业与四环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2008 年 2 月 19 日，四环药业与北方信托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08 年 2 月 19 日，四环药业签署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报告书》）。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是：

### （一）出售资产

四环药业同意向四环集团出售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四环集团同意购买该等资产及负债。四环药业与四环集团双方一致同意，资产的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该评估价值为

3,567.17 万元。

四环集团获得四环药业拟出售的全部资产的对价包括：四环集团以承担四环药业经评估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为对价。交易双方同意，四环集团承接四环药业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后，即视为四环集团完成了支付购买四环药业资产对价的义务。对于四环集团承接四环药业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后，如果形成四环药业对四环集团的债务，四环集团给予四环药业全部豁免。

在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的目标资产发生的除债务重组和资产出售外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四环集团承担或享有。

四环药业的员工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与四环药业解除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并将全部由四环集团承接、雇佣和/或管理。

## （二）吸收合并

四环药业通过向北方信托的股东新增股份与北方信托的现有股份进行换股，即北方信托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北方信托股份认购四环药业新增股份，使得四环药业吸收合并北方信托。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与四环药业新增股份之间的换股比例为 1: 0.5272，即每 1 股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换 0.5272 股四环药业新增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方信托的股东成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原北方信托依法注销。存续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20,974,491 股。

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原北方信托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权利、义务、资质及相关许可等，并按信托公司的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即变更为北方信托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变更名称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由新的董事会聘任原北方信托经理班子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则过渡期间北方信托的损益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过程中，为充分维护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的权

利，将由泰达控股作为第三方赋予四环药业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四环药业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 4.52 元的换股价格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泰达控股将向四环药业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时，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泰达控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获得由泰达控股支付的、按照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价格计算的股份转让款。

### （三）上述事项之间的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相结合，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吸收合并的任一项内容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均将终止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考虑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四环药业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 三、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函》，原则同意北方信托整体上市。

2、2008 年 2 月 19 日，四环药业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四环药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08 年 2 月 19 日，四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资产收购议案。

4、2008 年 1 月 14 日，北方信托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尚需提交四环药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信托公司的吸收合并，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审批。

3、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北方信托尚需北方信托相关股东的有权主管机关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前，泰达控股已经持有的四环药业股份 5197.5 万股，占四环药业总股本的 55.76%，为四环药业的第一大股东。泰达控股因本次四环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而增持四环药业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泰达控股的增持触发要约收购，因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吸收合并行为未提出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四、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重组各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四环药业、四环集团、北方信托、泰达控股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

2、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述协议对协议的签署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五、北方信托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信托的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106,786	15.19%
2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12,227,970	11.21%
3	天津市财政局	62,419,161	6.23%
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95,122	5.43%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4,395,122	5.43%
6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65,744	4.75%
7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896,129	4.59%
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835,260	4.58%
9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43,213,355	4.31%
10	天津泰达电力公司	43,213,355	4.31%
11	天津泰达自来水公司	43,213,355	4.31%
12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770,006	4.27%
1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41,808,064	4.18%
14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	38,892,019	3.89%
15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33,844,699	3.38%
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02,397	3.37%
17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02,397	3.37%
18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7,285,342	1.73%
19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480,959	1.35%
20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9,192	1.02%
21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273	0.92%
22	天津广择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82,996	0.35%
23	天津港第五港	2,739,726	0.27%
24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	2,557,298	0.26%
25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7,298	0.26%
26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07,593	0.23%
27	天津海晶总公司	1,953,243	0.20%
28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化工厂	1,892,745	0.19%
29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1,814,960	0.18%
30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	1,054,406	0.11%
31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4,406	0.11%
3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181,495	0.02%
	合计	1,000,998,873	100.00%

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资料，泰达控股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股东单位签署北方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并上报中国银监会，但尚未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根据北方信托各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信托股东持有的北方信托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股权权属争议等）。北方信托各股东承诺，在承诺出具日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止，北方信托股东不进行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出售、赠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北方信托出资）；如发生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北方信托出资被司法冻结），北方信托股东将及时通知四环药业，并尽快予以解决，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

## 六、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处理

### （一）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38 号），四环药业评估后总资产为 30,482.27 万元，总负债为 26,915.10 万元，净资产为 3,567.17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7]第 93 号）。

2、根据四环药业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四环药业出售的资产中，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127 号房产、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531 号房产、京顺国用（2001 出）字第 0191 号土地、京顺国用（2003 出）字第 0016 号土地、京顺国用（2003 出）字第 0296 号土地、惠湾国用（2005）第 13210100044 号、第 13210100045 号、第 13210100046 号土地存在被抵押及被法院查封的情况。

3、根据四环药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四环药业对融华实业有限公司等银行债务进行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担保责任形式	法律文书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	2005.3.30-2005.12.27	20,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 3347 号民事判决书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	2005.3.30-2005.12.27	14,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 3346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04.12.13-2005.2.20	7,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 7975 号民事判决书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担保责任形式	法律文书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	2002.11.19-2005.11.19	40,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未诉讼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5.8.1-2007.11.19	15,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06）武区民一初字第224号民事调解书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农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	2005.3.22-2006.3.21	27,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民商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05.5.27-2006.2.28	6,4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6）黄民二（商）初字第2659号民事调解书
北京武华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2004.10.29-2005.10.28	39,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04619号民事判决书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2004.3.3-2005.3.30	9,6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05）武开法民初字第347号民事调解书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市汉江支行	2003.12.29-2006.12.29	30,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未诉讼
合计			216,000,000.00		

四环药业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四环药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处理

### 1、资产、负债的处理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四环药业截至2007年10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整体出售给四环集团。

（1）因四环药业主要资产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泰达控股已与四环药业、四环集团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由泰达控股代四环药业偿还四环药业所欠相关债权银行的全部债务及解除四环药业的相关担保责任；在该协议签订后，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环药业将与相关债权银行及其他相关主体（如被担保方等）签署相应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并按照《债

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将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所欠相关债权银行债务数额的人民币付至各债权银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债务的还款，此款划至各账户后即视为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向各债权银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四环药业不再欠各债权银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各债权银行债务有任何支付义务，四环药业提供的相关担保完全解除；当泰达控股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与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环药业同意，以此而形成的四环药业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四环药业主要资产上附着的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移的情形，四环药业、泰达控股及资产受让方四环集团已经作出了相关安排。泰达控股、四环药业等相关方已经对上述被抵押、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和担保清偿代偿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如果上述安排和协议完全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查封和冻结情形依法可以解除，上述被抵押、查封、冻结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对于四环药业上述银行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转移给四环集团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债务转移需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四环集团的承诺，四环集团同意，如果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由四环集团承担，则四环集团将向该等债权人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

(3) 对于四环药业对外投资的三家公司，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四环药业尚需就其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四环集团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四环集团已同意，如有其他股东行使对四环药业所持有的前述三家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则四环集团同意将受让该等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 2、对外担保的处理

根据泰达控股、四环药业、四环集团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泰达控股对四环药业对外担保进行代偿，代偿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无需再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当泰达控股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与泰达控股

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环药业同意，以此而形成的四环药业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就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债务和对外担保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处理

### （一）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5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内北方信托账面总资产为 132465.06 万元，总负债为 13465.67 万元，净资产为 118999.39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7]第 102C 号）。

2、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信托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天津德力禧有限公司向北方信托四次借款合计 7000 万人民币，北方信托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津德力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其与北方信托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项下其作为受益人享有的全部信托收益权质押给北方信托对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数额	担保责任形式
天津德力禧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2007.11.19-2008.3.19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德力禧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2007.11.19-2008.3.19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德力禧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2007.11.21-2008.5.21	3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德力禧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2007.11.21-2008.5.21	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7000 万元	

### （二）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的处理

#### 1、资产的处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四环药业与北方信托合并后，北方信托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将整体进入四环药业。对合并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存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形成的损益，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则过渡期间北方信托的损益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信托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的情形；北方信托也出具《关于并入四环药业资产的承诺》，承诺北方信托为并入资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除有关并入资产的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外，北方信托未对并入资产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并入资产提出所有权要求的其他第三者；北方信托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即将签订任何协议，并导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四环药业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者权利。

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北方信托现有如下 3 处房产和土地没有登记在北方信托名下。

(1) 北方信托于 2005 年 9 月购入天津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资产公司）的嘉海花园二期住宅，建筑面积为 973.44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 北方信托于 2005 年 9 月购入北信资产公司的保税区厂房和土地，其中土地面积为 3,025 平方米，保税区厂房面积为 3,326.59 平方米，产权证登记为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3) 北方信托于 2005 年因清理投资天津华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而收回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五路 31 号建筑面积为 288.97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由于北方信托仅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北方信托与北信资产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协议书》、登记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产权登记证，无法提供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如嘉海花园二期的房屋产权证，北信资产公司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购买协议以及对清理天津华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相关股东的同意文件等，故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北方信托办理将上述房屋、土地的产权过户至北方信托名下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北方信托出具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房屋、土地过户至北方信托名下的手续。上述房屋、土地均非北方信托的办公经营场所，对北方信托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屋、土地目前均有北方信托占有、使用，没有产权纠纷。泰达控股承诺，将协助北方信托办理上述房屋、土地的转让处置或过户至北方信托名下的手续，如果在2008年10月31日之前不能转让处置或办理相应的房屋、土地过户手续，泰达控股愿意以现金方式按照不低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北方信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程序后，北方信托的主要资产转移至四环药业的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未登记于北方信托名下的房屋及土地，泰达控股已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存续公司的利益。

## 2、负债的处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四环药业与北方信托合并后，北方信托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将整体进入四环药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律师核查，四环药业已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四环药业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四环药业的非银行债权人要求四环药业清偿债务的，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协议的约定，由四环集团偿还相关债务。四环集团为

此清偿相关债务的，视为四环集团履行《四环药业重组协议书》、《资产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得因此向存续公司主张任何清偿权利。

根据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和四环药业三方签署《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对于四环药业的银行债务，由泰达控股代四环药业一次性偿还，同时形成四环集团对泰达控股的等额债务。

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方信托已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北方信托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北方信托的债权人要求北方信托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北方信托应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或者以债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理。

### 3、对外担保的处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故北方信托现存在的对外担保将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且信托公司依法可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北方信托该担保余额也没有超过《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的规定。故该担保的存在对存续公司没有重大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四环药业、北方信托、四环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债务和对外担保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

1、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四环药业的员工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与四环药业解除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四环药业的员工将全部由四环集团承接、雇佣和/或管理。因四环药业员工转由四环集团承接、雇佣和/或管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全部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

的经济补偿金)和责任应全部由四环集团单独承担。如果四环药业在交割日后承担了与四环药业员工相关的任何支出和责任,则四环集团应当在收到四环药业的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四环药业作出足额补偿。

2、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四环药业负责与四环药业的全部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包括劳务关系,下同),同时,四环集团与该等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前述解除劳动关系和设立新的劳动关系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同时生效。上述解除劳动关系生效日之前的全部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对该等人员的全部支付义务以及因相关事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支付和补偿义务、争议及纠纷等,均由四环集团负责处理和承担。

3、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之日,北方信托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直接承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本次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中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资产出售,虽然四环集团已非四环药业控股股东,但在四环药业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时,四环药业董事陈军、袁世明在四环集团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故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由于泰达控股持有四环药业 5197.5 万股份,占四环药业现有总股本的 55.76%,是四环药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方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和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审计和评估以及估值结果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和

《吸收合并协议》。同时，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四环药业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事项时，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四环药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出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四环药业公司章程和四环药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四环药业及四环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泰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四环药业外），原北方信托控股子公司将成为存续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信托与泰达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北方信托与其关联方亦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使存续公司产生新增加的关联交易。北方信托和四环药业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泰达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规避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

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同业竞争

1、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四环药业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外汇放款、投资；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贸易结算；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主要从事非信托类业务，北方信托的其他股东也不从事信托业务，与存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与存续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避免现在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潜在影响，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及存续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泰达控股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与存续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泰达控股已就避免与存续公司形成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 十、诉讼和处罚及安排

## (一) 四环药业的诉讼和处罚及其安排

1、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因银行债务与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共 11 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项“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处理”所列 8 项诉讼外，四环药业还存在未了结的诉讼还有以下 3 项：

原告（债权人）	被告	诉讼标的	案由	法律文书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四环药业、四环生物、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5190 万元及利息	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 6676 号民事调解书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四环药业、四环集团	借款本金 5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 15189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四环药业、四环集团	借款本金 659.5 万元及利息	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 5705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四环药业、四环集团以及泰达控股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已将四环药业上述 1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的债务和对外担保责任进行了安排和处理。即由泰达控股代四环药业偿还四环药业所欠相关债权银行的全部债务及解除四环药业的相关担保责任；在该协议签订后，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环药业将与相关债权银行及其他相关主体（如被担保方等）签署相应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并按照《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将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所欠相关债权银行债务数额的人民币付至各债权银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债务的还款，此款划至各账户后即视为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向各债权银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四环药业不再欠各债权银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各债权银行债务有任何支付义务，四环药业提供的相关担保完全解除；当泰达控股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与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环药业同意，以此而形成的四环药业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2、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环药业存在的处罚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作出《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公告》，深圳交易所经查明，四环药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间，四环药业因对外担保和借款纠纷等共存在七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共 19982.91 万元。四环药业对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环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四环药业董事陈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对四环药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四环药业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四环药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陈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 四环药业 2006 年 7 月 25 日被北京证监局立案稽查事项

2006 年 7 月 18 日，因涉嫌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对四环药业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京证稽查发[2006]3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未对调查事项作出明确结论。

### 3、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后的诉讼和处罚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前未导致诉讼主体的变更，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前针对四环药业的潜在争议仍以四环药业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2) 对于四环药业和董事陈军所涉及的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四环药业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董事陈军先生等六位四环药业董事拟辞去董事职务，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四环药业及董事陈军先生的处分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实施无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于四环药业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立案稽查，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未对稽查事项作出明确结论，本事项将会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的

实施形成影响。

## （二）北方信托的诉讼和处罚及其安排

1、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信托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 （1）北方信托与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从北方信托借款 1,700.00 万元，由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北方信托与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并由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有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展期到期后，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亦未履行抵押担保义务及保证义务。北方信托于 2007 年 10 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付到期贷款 1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7）二中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被告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方信托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并支付截至到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利息人民币 3368125 元，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向北方信托支付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方信托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 172000 元；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抵押物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但保证责任，不足部分由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用全部由天津北信人农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人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负担。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北方信托目前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北方信托与天津万全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999 年 9 月，天津万全集团公司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向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870.00 万元，由天津

合全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天津合全钢铁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该笔借款抵押。由于天津万全集团公司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北方信托 2003 年 3 月 17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3）二中税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天津万全集团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870 万元及相应利息。鉴于天津万全集团公司、天津合全钢铁有限公司拒绝履行（2003）二中税民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北方信托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6 年 9 月达成和解协议，由其分期还款，每月归还 8 万元，分 5 年还清。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

### （3）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诈骗案

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从北方信托借款，由中国星火总公司担保。因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在贷款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北方信托向天津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报案，称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远诈骗北方信托贷款本金 67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已追回部分借款，共计追回贷款本金 4623 万元，尚有借款本金 2,077 万元未归还。

2、根据北方信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五年内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曾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后的诉讼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北方信托直接发生的争议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均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 十一、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及其股东

### （一）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四环药业将更名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20,974,491

股；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外汇放款、投资；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贸易结算；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二）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1%	8019.42
2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9.53%	5916.92
3	天津市财政局	5.30%	3290.88
4	其他原北方信托股东	65.62%	40745.23
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6.64%	4125
<b>总计</b>		<b>100%</b>	<b>62097.45</b>

## （三）存续公司的主要股东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泰达控股、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集团）、天津市财政局将分别持有存续公司的 12.91%、9.53%、5.30% 的股份，为存续公司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1、泰达控股

泰达控股持有注册号码为1200001000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惠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

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津联集团

根据津联集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李宇祥、彭锦辉、郭威、叶泽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于1979年10月19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名称为津联贸易有限公司，于1986年4月4日改名为津联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29日改为现名；公司注册编号为74218；商业登记证号码为06339055；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楼3607-13室；法定股本为3,000,000股，已发行股本为2,000,000股；业务性质为贸易及其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所容许之范围内。

## 3、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系天津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天津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地方税务征管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福刚局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二、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股权分布补充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四环药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四环药业的总股本为62097.4491万股，其中持股比例在10%

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 34331.918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 55.287%。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持有四环药业 10%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三、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一）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四环药业的现有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移交给四环集团；与此同时，北方信托法主体资格注销，其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转移至四环药业。即北方信托的现有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由存续公司承继。

（二）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

1、北方信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资产、机构和人员，并且业务经营的各主要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北方信托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北方信托现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并且设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交叉管理、隶属于控股股东，或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3、北方信托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部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立开设并使用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管理独立，不存在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三）泰达控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东与存续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将严格分开，各自独

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但存续公司承继北方信托的相关经营资质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 十四、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四环药业在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系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北方信托成立与存续过程中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北方信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北方信托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存续公司通过承继北方信托全部资产、负债和经营资质，北方信托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五、信息披露

(一) 四环药业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预案》。

(二) 四环药业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日公告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与相关方案，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四环药业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予以公告。

(四)，对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北方信托已根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书，拟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公司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内容完整、准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安排等。

##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7]第 93 号），四环药业 2002、2003 年产生的应交所得税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567.97 万元，无税务机关减免税的批准文件；四环药业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2002、2003 年产生的应交所得税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106.56 万元，无税务机关减免税的批准文件，故四环药业存在被追缴税务的风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对此也出具保留意见。

四环集团对此出具承诺，若四环药业发生被有关税务行政部门追缴税款等情形，四环集团愿意向四环药业承担相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补偿责任，保证不因税务事宜影响本次重大重组、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 十七、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四环药业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立案稽查正在调查之中暂没有结论意见，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可能形成影响之外：

（一）四环药业、四环集团、北方信托具有实施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充分考虑并安排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三）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所涉《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四环药业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实施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四环药业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人员的安排和承诺合法、有效。

（六）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存续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四环药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尚需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 \_\_\_\_\_

朱振武： \_\_\_\_\_

王肖东： \_\_\_\_\_

二〇〇八年 月 日